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